

五千块钱是否对方有权利到法院起诉?

对于因五千块钱而产生的纠纷，如果属于人民法院管辖范围，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相关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条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第二十一条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4000元借款值不值得去打官司？

摘要:借债还钱,天经地义。可在日常生活中经常会发生借钱不还的情况,从而使当事人之间发生纠纷。此时,解决纠纷的方式可以有多种,比如自行协商和解、仲裁、诉讼等。由于当事人常常有惧怕诉讼的心理,往往希望与侵害人协商解决,就是所谓的“私了”。对于当事人来说,如果能协商解决,当然是最好的办法,因为这样既节省人力物力,又不会恶化各方的感情,同时也有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但是,最怕的就是“私了了不了,时效还过了”,到最终起诉到法院时,由于过了诉讼时效,因而丧失了胜诉权。所以说,虽然诉讼不见得是最好的一招,但有时却是必要和最后的手段。